

106學年度
南華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學程說明手冊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壹、課程學程化說明.....	1
貳、序言.....	2
參、創系與發展簡史.....	3
肆、教育目標.....	4
伍、能力指標.....	5
陸、開課時序表.....	6
柒、課程地圖.....	6
捌、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15
玖、附錄.....	16

106 學年度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40 學分）

106 學年度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9 學分）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壹、課程學程化說明

「課程學程化」制度結合國內、外課程制度的精髓，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課程學程化」是將學習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其規劃方式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同時也增加了修讀雙主修和輔修的空間。

本校「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係以各個學院與科系的特色為考量，依照它們主題以及共通性予以模組化，主要是為了讓學習效果導向更明確，更能強化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學生在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學分的規定下，仍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增加了跨領域學習的空間。

除了學校規定的通識課程外，每個學院需規劃「院基礎課程」，每個學系均設計「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三大類學程，課程學程主要分為：

- A. 「院基礎課程」：學院中所有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
- B. 「系核心學程」：各學系每位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
- C. 「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各學院系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
- D. 「專業選修學程」：各系眾多的選修科目則依其專業屬性，規劃成學術型或實務型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E. 「主修領域」：各學系均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包含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含基礎、進階或其他兩類學程 30 學分)等學程。

貳、序言

創造力 競爭力 我就是耍設計

本系以科學新知、認知概念支持現代感與感性之新藝術造形，培養符合美感、現代與具世界觀之創意設計人才，以嚴謹而紮實之學術基礎、嶄新的課程、優良之師資，以培植一流之產品設計人才。

學系特色：

- 著重在學中做、做中學的課程安排，培養兼具「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專業人才。
- 課程上之特色：異於一般工業設計系的課程，特別注重設計美學、造形藝術、著重於感性與知性之設計，將偏重於設計之藝術化及現代化，以「描繪」、「造形」及「工藝」並重之設計教育課程架構。
- 此一課程架構乃能給予學生更確實而多元化之造形能力之培養，未來依其適性之演變，朝向更多產品造形設計領域發展。
- 「特別講座」之安排設置，彌補正規課程教育之限制，實現生活化、多元化知能之發展。

未來發展：

- 應用認知理論之「造形」教育，以培養兼具「設計描繪」、「創意思考」與「造形美感」之專業產品設計人才，強化藝術與造形風格特質之教育，迎合產品造形感性化。
- 將藝術的風格特質融入產品設計中，使設計藝術化，整合基礎設計教育、美感設計教育之課程，融合傳達設計、美育設計、環境設計及設計管理以達完整之「藝術設計學院」為目標。
- 以積極之學術研究與實務製作，參與新文化之建設，朝更高層次之創意設計與產品研發之領域發展。
- 大力發展各類創作藝術、設計造形、電腦輔助設計等專業設施空間等，充分供給學生廣闊的學習活動，加強學生設計潛力之發揮，以達設計藝術化及各類設計包括工藝產品之發展。

可習之專業能力

產品設計、商品企劃及行銷、造形藝術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陶瓷及金屬藝術、室內設計、家具家飾設計及實務。

就業出路

依個人專長與興趣，可從事生活產品設計、平面設計、室內設計、商品企劃、產品研發、創意行銷、展覽設計與規劃、設計工作室經營者等相關工作。

參、創系與發展簡史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創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89 學年度)，原系名為「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為國內首創新命名之學系，以科學新知、認知概念支持現代感與感性之新藝術造形，培養符合美感、現代與具世界觀之設計人才，以嚴謹而紮實之學術基礎、嶄新的課程、優良之師資，以培植一流之設計人才。

民國94年8月(94學年度)獲准成立「碩士班」，配合國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走向，注重設計產業與創意產業發展，本系課程規畫原已較偏重設計方向，而原系名涵蓋範圍較廣，為使系名能與課程規畫更為契合，並迎合產業發展趨勢培養設計人才，讓學生更直接明瞭學系的走向，故於民國100年8月(100學年度)正式更名為「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暨碩士班」，積極致力走向產品設計領域發展。

103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學程化的趨勢，本系課程特規畫「設計素養學程」、「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及「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等三個專業學程，讓學生依擬個人喜好及未來職涯規畫，修習不同的設計領域，面對多元化就業的需求，具備更具競爭力的專業技能

肆、教育目標

校教育目標	藝術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一、提升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一、提升藝術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一、提升產品設計專業知能、創新能力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力。	一、提升產品設計專業知能、創新能力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力。	一、提升產品設計之高階專業知能、創新能力與自覺學習，以強化專業素養，精進研究能力。
二、精進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二、精進藝術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二、精進產品設計之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二、精進產品設計之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二、精進高階產品設計之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提升職場素養，增進就業力。
三、落實社會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三、落實社會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三、落實產品設計所學於身心與社會關懷，以提昇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三、落實產品設計所學於身心與社會關懷，以提昇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三、落實產品設計所學於身心與社會關懷，以強化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伍、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校能力指標	藝術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專業知能 20% (專業力)	1. 具備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2. 精進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能力	1. 具備的藝術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2. 具有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能力	1. 具備產品設計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2. 精進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之能力	1. 具備產品設計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2. 精進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之能力	1. 具備高階產品設計知識與設計研究能力 2. 精進獨立思考與創新思維之能力
自覺學習 20% (生命力)	1. 精進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 精進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1. 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 具有多元思維、人文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1. 精進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 精進多元思維、人文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1. 精進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 精進多元思維、人文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1. 精進生命自覺、自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2. 精進多元思維、人文視野及持續學習成長的能力
實務應用 30% (實務力)	1. 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業的實務能力 2. 精進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1. 具備藝術實務執行與資訊整合的能力 2. 具有整合、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1. 具備產品設計實務執行與資訊整合的能力 2. 精進整合、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1. 具備產品設計實務執行與資訊整合的能力 2. 精進整合、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1. 具備高階產品設計實務執行、資訊整合與研究的能力 2. 精進整合、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溝通合作 10% (溝通力)	1. 精進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2. 精進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 具有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2. 具有獨立解決問題、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 精進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2. 精進獨立解決問題、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 精進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2. 精進獨立解決問題、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 精進職場所需的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力 2. 精進獨立解決問題、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社會關懷 10% (關懷力)	1.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2. 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精神	1.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2. 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與奉獻社會的精神	1.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2. 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精神	1.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2. 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精神	1.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 2. 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精神
身心康寧 10% (身心力)	1. 精進人文、藝術的基本涵養 2. 精進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之能力	1. 具有人文與藝術的基本涵養 2.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之能力	1. 能提升人文與藝術的涵養於日常生活中 2. 精進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之能力	1. 能提升人文與藝術的涵養於日常生活中 2. 精進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之能力	1. 能提升人文與藝術的涵養於日常生活中 2. 精進情緒管理、抗壓及自我提升之能力

陸、開課時序表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藝術 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通識課程 40 學分(含生命涵養課程 3 學分，通識基礎課程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9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9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9 學分)

專業必修：

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專業選修：28 學分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有 2 項主修領域，請參考課程說明七)

105 年 11 月 9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9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12						藝術探索 (選修)	2	2												
	藝術概論	2	2			設計概論	2	2			設計史	2	2							
	藝術鑑賞			2	2	設計方法			2	2	設計鑑賞			2	2					
產品創意與行銷學 程跨資管系、文創 系、視媒系 24	素材造形 表現	3	3			廣告設計 實務(視媒 系)	2	2			網頁視覺設計 (資管系)	2	2							
	產品造形 表現			3	3	創意產品 設計	3	3			文創產品行銷 (文創系)			2	2					
	基本設計	3	3			整體造形 表現			3	3										
	模型製作			3	3															
系核心學程 24	電腦繪圖	3	3			設計素描	3	3												
	電腦影像 處理			3	3	表現技法			3	3										
	基礎圖學	3	3			三維電腦 繪圖	3	3												
	設計圖學			3	3	電腦輔助 設計			3	3										
專業必修 小計	60 學分																			

設計素養學程 16(32)	造形原理	2	2		材料與加工	2	2		智慧財產權(校通專倫)	2	2		企畫提案	2	2			
	色彩學			2	2	人因設計		2	2	藝術產業(校通創新)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攝影學(校通身心)	2	2		設計管理		2	2	設計行銷	2	2		
						創意方法(校通創新)			2	2	專利實務(校通專倫)		2	2	施工估價		2	2
										創意產品事業規劃(校通創新)	2	2		設計實習			2	2
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26)					生活產品設計	3	3						生活產品設計專題	3	3			
					生活產品製造	3	3						文創商品設計專題			3	3	
					文創商品設計			3	3				整合設計(一)	4	4			
					文創商品製造			3	3				整合設計(二)			4	4	
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26)									家具設計	3	3		家具設計專題	3	3			
									家具製造	3	3		室內設計專題			3	3	
									室內設計			3	3	整合設計(一)	4	4		
									室內裝修			3	3	整合設計(二)			4	4
專業選修 小計	34 學分																	
學期總計	至少 128 學分																	

課程說明：

一、專業選修學程－「設計素養學程」至少需修畢 16 學分方能取得認證。「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與「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皆至少需修畢 20 學分方能取得認證。

二、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

三、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四、需通過外語能力認證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五、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六、主修領域：

本系有 2 項主修領域，其各採認要點如下，符合下列規定者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

(1)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含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設計素養學程 16 分+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 學分，共 60 學分。

(2)家具與室內設計：含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設計素養學程 16 分+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 學分，共 60 學分。

七、名稱不同，但內含相同之課程，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八、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 藝術 學院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開課時序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通識課程 29 學分(含生命涵養課程 1 學分，通識基礎課程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 6 學分，進階跨域課程 6 學分，通識應用課程 6 學分)

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 18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

專業選修：34 學分

自由選修：11 學分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有 2 項主修領域，請參考課程說明七)

105 年 11 月 9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9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院基礎課程 12						藝術探索(選修)	2	2												
	藝術概論	2	2			設計概論	2	2			設計史	2	2							
	藝術鑑賞			2	2	設計方法			2	2	設計鑑賞			2	2					
產品創意與行銷學程跨資管系、文創系、視媒系 24	素材造形表現	3	3			廣告設計實務(視媒系)	2	2			網頁視覺設計(資管系)	2	2							
	產品造形表現			3	3	創意產品設計	3	3			文創產品行銷(文創系)			2	2					
	基本設計	3	3			整體造形表現			3	3										
	模型製作			3	3															
系核心學程 24	電腦繪圖	3	3			設計素描	3	3												
	電腦影像處理			3	3	表現技法			3	3										
	基礎圖學	3	3			三維電腦繪圖	3	3												
	設計圖學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專業必修小計	60 學分																			

設計素養學程 16(32)	色彩學	2	2		材料與加工	2	2		智慧財產權(校通專倫)	2	2		企畫提案	2	2						
	造形原理			2	2	人因設計			2	2	藝術產業(校通創新)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攝影學(校通身心)	2	2			設計管理			2	2	設計行銷	2	2			
						創意方法(校通創新)			2	2	專利實務(校通專倫)			2	2	施工估價			2	2	
											創意產品事業規劃(校通創新)	2	2	設計實習					2	2	
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26)						生活產品設計	3	3					生活產品設計專題	3	3						
						生活產品製造	3	3					文創商品設計專題					3	3		
						文創商品設計			3	3			整合設計(一)	4	4						
						文創商品製造			3	3			整合設計(二)					4	4		
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26)											家具設計	3	3	家具設計專題	3	3					
											家具製造	3	3	室內設計專題					3	3	
											室內設計			3	3	整合設計(一)	4	4			
											室內裝修			3	3	整合設計(二)					4
專業選修 小計	34 學分																				
學期總計	至少 128 學分																				

課程說明：

一、專業選修學程—「設計素養學程」至少需修畢 16 學分方能取得認證。「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與「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皆至少需修畢 20 學分方能取得認證。

二、系專業選修視本系發展需求可增減部份課程。

三、需完成畢業展覽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本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四、需通過外語能力認證方能畢業，詳細規定請見「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五、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六、主修領域：

本系有 2 項主修領域，其各採認要點如下，擇一選修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

(1)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含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設計素養學程 16 分+生活與文創產品設計專業學程 20 學分，共 6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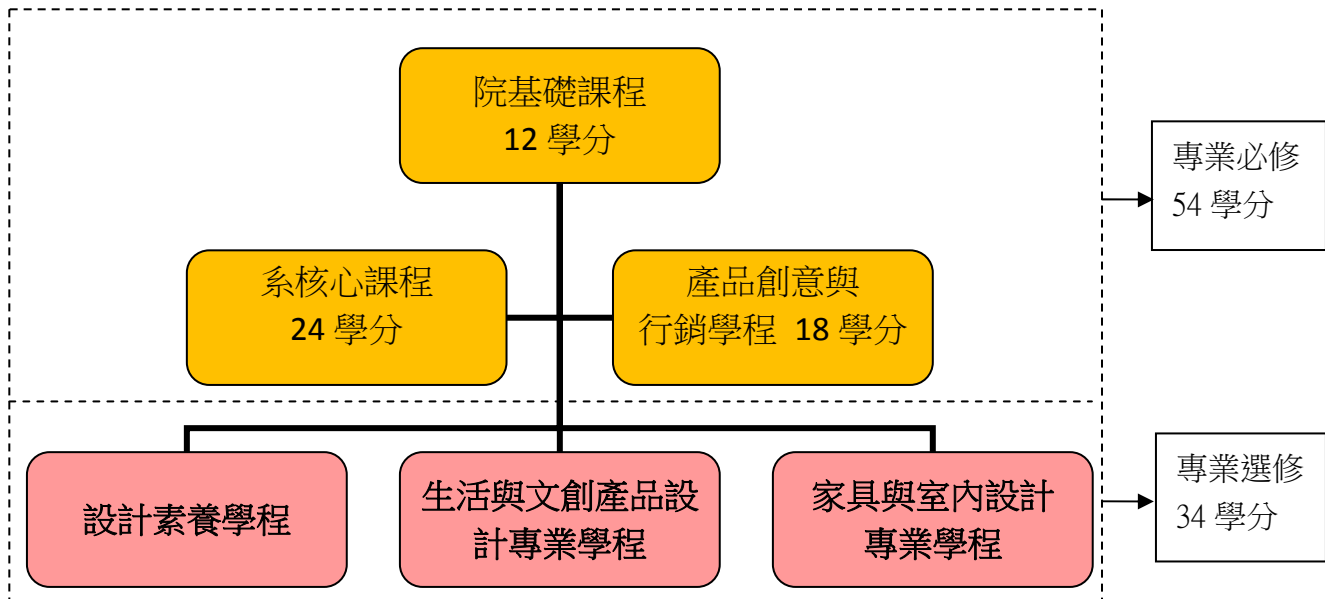
(2)家具與室內設計：含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設計素養學程 16 分+家具與室內設計專業學程 20 學分，共 6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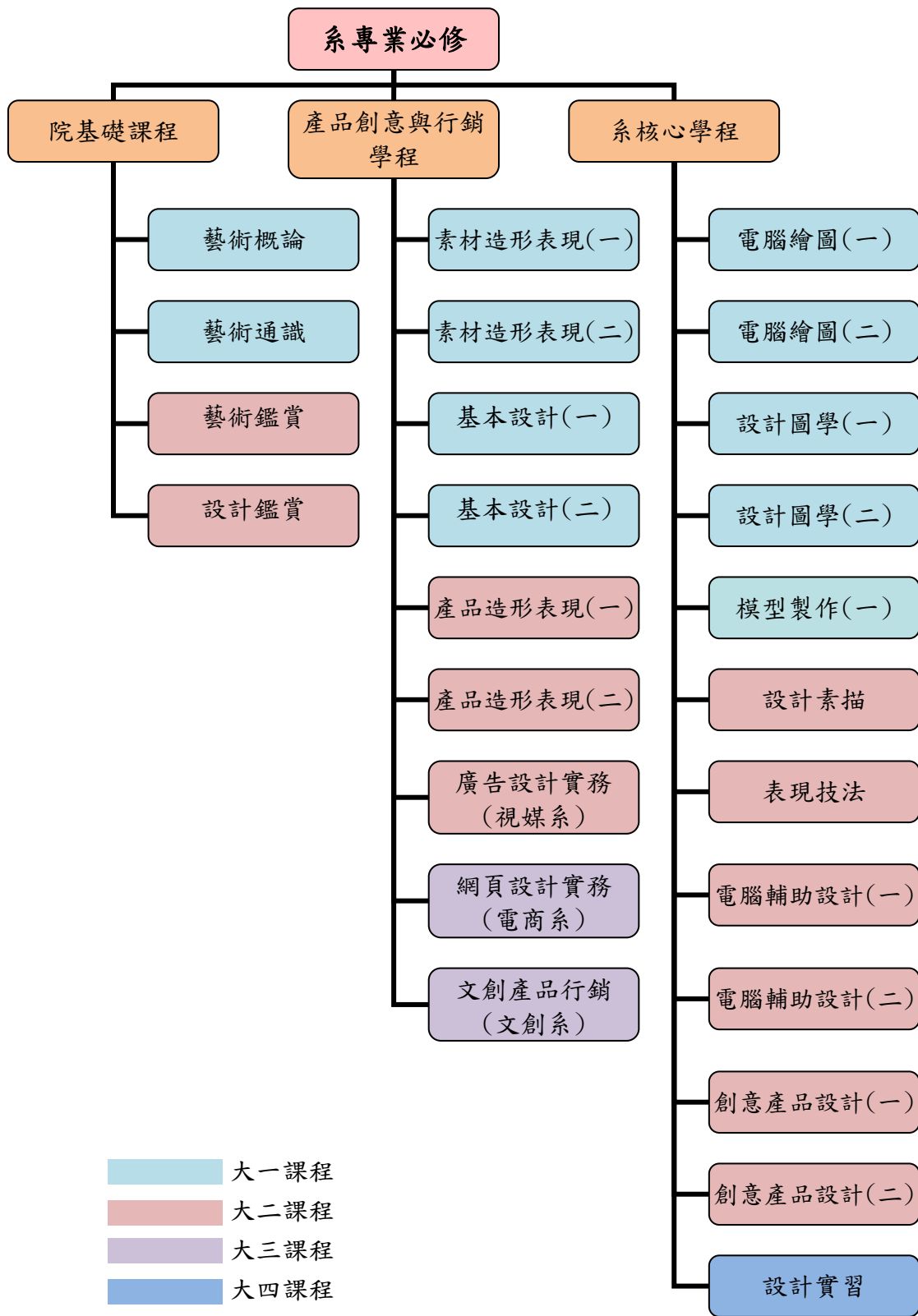
七、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八、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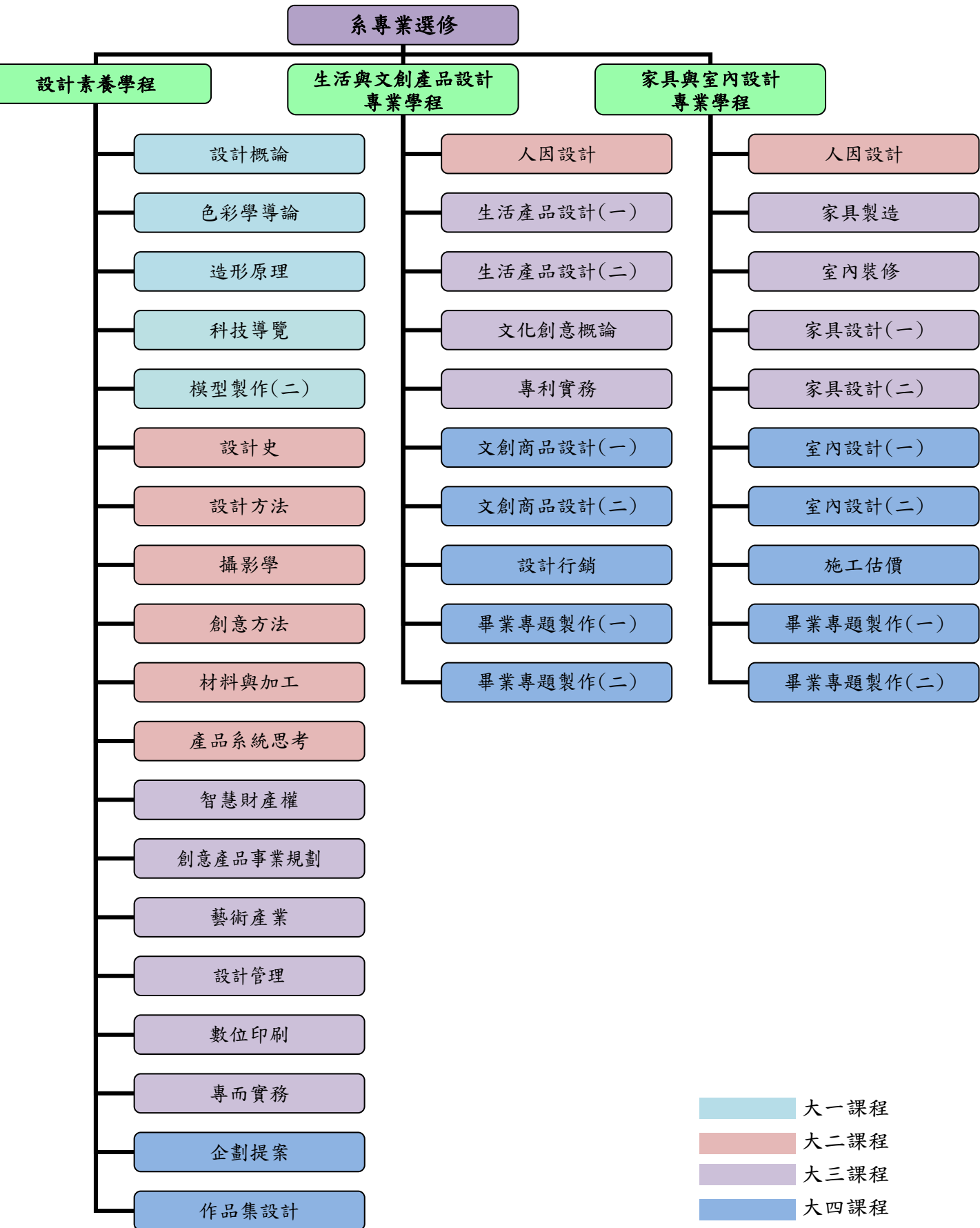
柒、課程地圖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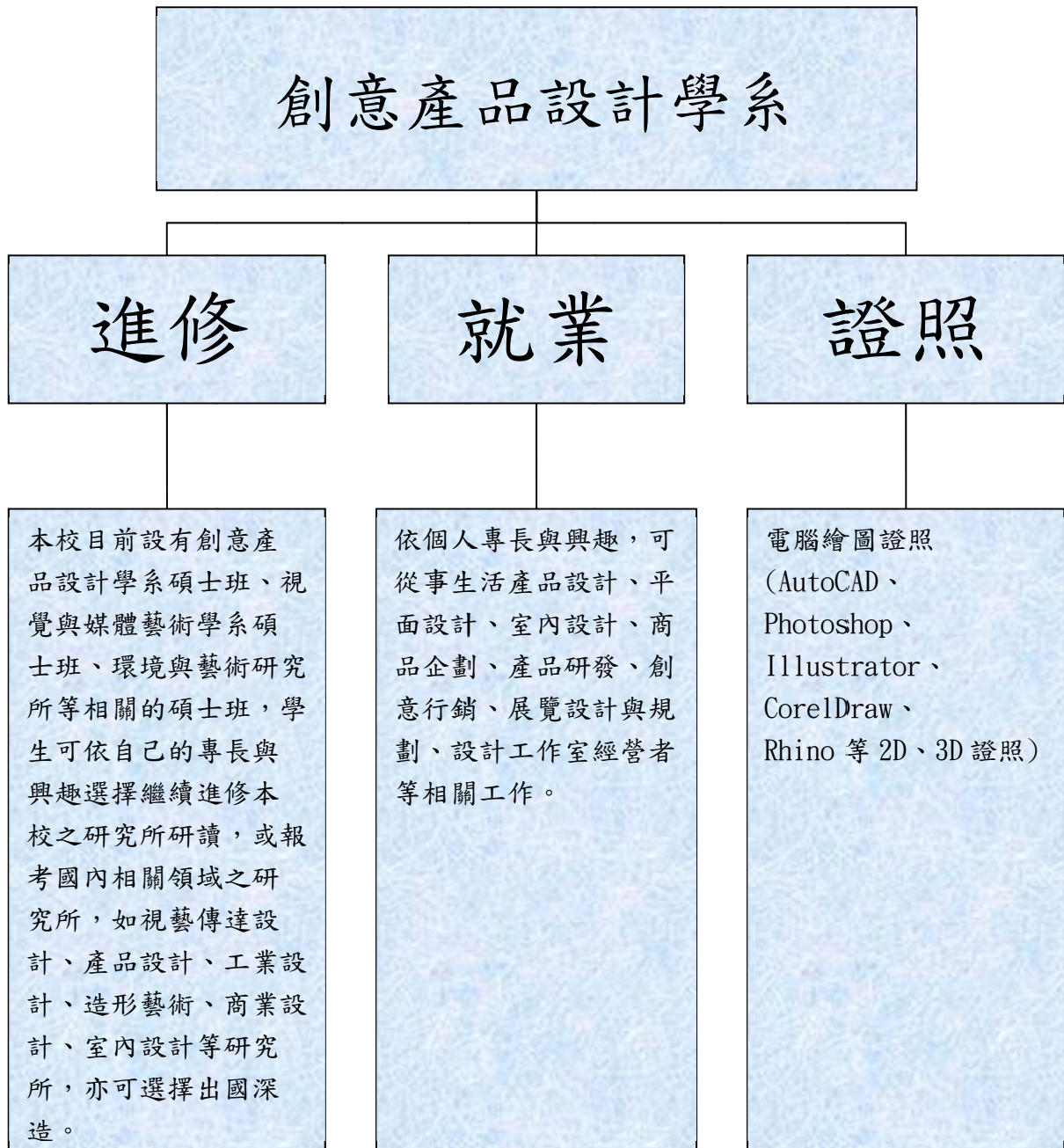




☆ 專業選修 ☆



捌、學生生涯進路規劃圖



玖、附錄

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06 學年度)29 學分

106 年 05 月 15 日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門	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涵養 1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基礎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及一下(2)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 及一下(2) 英聽：一上(1) 及一下(1)		語文教學中心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		體育教學中心
通識核心 6	核心素養領域	2-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選習兩領域課程，至少各一門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2-4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強化生命自覺相關外國經典		
進階跨域 6	人文藝術領域	6	限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科技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2~4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領域		限人文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科技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2~4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限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2~4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應用課程 6	專業倫理領域	2~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選習兩領域課程，至少各一門課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創新與創業領域	2~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2~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應用外語領域	2~4	強化國際移動力	如備註 1	語文教學中心

備註 1：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應用外語領域包含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備註 2：進學班同學可自行參加成年禮儀式活動。

南華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106 學年度)40 學分

106 年 05 月 15 日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學門	領域	學分	備註	說明	執掌單位	
生命涵養 3	成年禮	2	一上(1)及一下(1) 成年禮儀式、講座及相關認證		通識教育中心 及學務處服務 學習組	
	正念靜坐	1	一上(1)或一下(1)		通識教育中心	
	服務教育	服務教育	0	大一	依學務處規定	學務處服務學 習組
		青年志工	0	大二以上		
	社團活動	0	畢業門檻(至少參加一學期)		學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	
通識基礎 10	中文閱讀與表達	4	一上(2)及一下(2)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英聽	6	英文：一上(2) 及一下(2)		語文教學中心	
			英聽：一上(1) 及一下(1)			
體育	0	一、二年級上下學期每週 2 節		體育教學中心		
通識核心 9	核心素養領域	3	強化全人素養、國際視野及當代文明		通識教育中心	
	中國經典領域	6	1.強化生命自覺相關中國經典及外國經典			
	外國經典領域		2.中國經典領域及外國經典領域至少各修習 1 門			
進階跨域 9	人文藝術領域	9	限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科技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3~6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科學領域		限人文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科技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3~6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自然科學領域		限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至少必修 3~6 學分，均強化領域就業素養			
通識應用 9	專業倫理領域	2~3	強化倫理省思與實踐	每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各學院及通識 教育中心	
	創新與創業領域	2~3	強化實作，結合非正式課程			
	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領域	2~3	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			
	應用外語領域	2~4	強化國際移動力	如備註 1	語文教學中心	

備註 1：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應用外語領域包含英語學門及第二外語學門，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備註 2：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完成下列條件，得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應用課程 3 學分，抵免僅限一次，不得重覆申請。一、社團至少取得 20 分。二、學科學習至少取得 20 分。三、圓夢活動至少取得 20 分。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意產品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強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實務應用知能，以落實學以致用，特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完成合作協議且以學校名義完成簽訂實習契約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設計相關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如實習合作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契約者，得以公函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替代之。
- 第三條 學生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經系務會議審議是否合適，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本系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應完成申請程序後，始至業界實作、實習，實習完畢後經實習輔導老師認可並由系上審核申請程序通過後，可抵免本系開設之「設計實習」課程 2 學分。
- 第五條 推動組織
- 一、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三至五人，由系務會議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及修正。
 - (二)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年級)及運作機制。
 -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機制。
 -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
 -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實習合作機構之開發、評估、媒合及實習契約內容修訂定。
 - (七)實習投保機制。
 - (八)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實習成果發表及成績考評機制。
 - (十)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十一)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十二)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係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與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協調訓練事宜與協助輔導：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探訪與電話訪談。
 - 二、實習成績之評分。

- 第七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 二、參與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相關資料及報告，以為實習成績評量依據及後續教學與實習成果展示發表。
 - 三、學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 320 小時，寒暑假實習以全日為原則，學期中實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外時間，例如週休二日。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 五、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
 - 六、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應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及教務處校外教學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 第八條 學生若不能適應實習合作機構，得申請轉換實習合作機構，應填具「學生實習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送交實習輔導老師評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轉換，以乙次為限，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第九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如下：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為：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隨時與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 二、實習日誌表。
 - 三、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 第十一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 第十二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宗旨 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之設計精神，特訂定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凡本系學生均需依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整合設計課程專題製作，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第二條 有關學生整合設計課程之指導與成果展示等相關事宜，另成立「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整合設計課程指導委員會」統籌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欲修習整合設計課程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至少四分之三門的核心課程，始得修習。

第四條 整合設計課程之評分方式如下：

1. 上學期：

第一次發表於開學後二週內進行，主要評審項目為專題題目、資料蒐集及完整企劃書之審查（40%），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不合格者得於10月第二次及11月第三次提出複審；經三次提案仍未通過審查者，則本課程專題製作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年再行提出專題題目審查（註：專題題目一經審查通過，不得於製作過程中以任合理理由要求更改題目）；第二次評審於12月中旬辦理，審查內容為專題製作進度及待解決問題報告（20%）。第三次評審於期末展期間辦理，審查內容為專題製作模型、半成品、完成作品之進度審查（40%）。

2. 下學期：

第一次發表於開學後二週內進行，主要評審項目為專題進度報告（10%），第二次發表於校內展覽期間實施，主要評審項目為完整性及缺失改善結果（20%）；第三次發表於嘉義文化中心（或同級之場域）展覽期間實施（30%）；第四次發表於新一代設計展（或同級之

場域)展覽期間實施(40%)，校內外公開展覽期間總召集人得依據該次展覽各工作組別之表現提出加分(10%)以內之申請。

第五條 每一次發表之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1. 該生之個別指導教師(50%)。
2. 評審團全體老師(50%)。
3. 總召集人提報外加(10%)。

第六條 整合設計專題之內容以具有實體之「造形物」為主，各分組成員數原則上以1人或2人為一組，若設計內容較為龐大，得於指導教師之同意下，至多以3人為一組。

第七條 各組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第18週提出名單，並依各組之專題屬性由同學填具指導教師順位，再由指導委員會共同協調出個別指導之成員。

第八條 整合設計專題完成後應將成果製作成作品集或光碟，留存本系及圖書館。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